

升學及就業輔導組通函第 008/052/2011 號

敬啟者：

為發展多元化高中課程及配合新高中學制「應用學習」科目，本校於明年 3 月為中四同學舉辦「應用學習」課程。茲將有關須知及要求細列如下：

1. 於本年度上學期操行達 B 級或以上 (獲 B+ 或以上者優先考慮)
2. 於本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分達 40 分或以上及中文科、英文科最少一科合格
3. 將於 2012-2013 年度高中二(即中五級)退修一科選修科者優先考慮
4. 校方會因應同學之表現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  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李國輝 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  
(升學及就業輔導組通函第 008/052/2011 號)  
(請於 13/10/2011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應用學習」課程之須知及要求。

此覆  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中 \_\_\_\_ 班 ( )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榮神益人，品學兼優。」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